

核工业总医院文件

核总院〔2019〕249号

关于印发《核工业总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章程》的通知

各处室：

《核工业总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章程》经院长办公会、医院党委会、职代会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核工业总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章程



抄送：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苏州大学。

核工业总医院医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核工业总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章程

目 录

序 言.....	2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4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4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5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6
第一节 党委、纪委.....	6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9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11
第四章 医院员工.....	13
第五章 运行管理.....	15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4
第二节 决策机制.....	15
第三节 激励机制.....	18
第四节 医疗管理.....	19
第五节 财务资产管理.....	20
第六节 保障管理.....	22
第七节 文化建设.....	22
第八节 监督机制.....	24
第六章 附 则.....	25

序 言

核工业总医院又名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法友好医院，1988年12月建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核应急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

回顾历史，1981年1月，原苏州医学院向第二机械工业部递呈了增加教学床位的报告，批复名称为“苏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二部”；1982年12月，由于建址易地，将“二部”更名为苏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1988年3月，核工业部批准苏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同时建为核工业总医院；同年10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命名苏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为苏州市第六人民医院；2000年4月，苏州医学院并入苏州大学，医院更名为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依托综合性大学优势，医院发展迈上新台阶；2005年3月，医院与苏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资产兼并重组，建立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高新区医院；2011年医院通过江苏省三级甲等医院评审；2014年9月，医院被评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同年12月，成为国家核应急医学救援技术支持分中心、核应急医学救援分队、核应急医学救援培训基地；2018年12月，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高新区医院成为医院浒关院区，形成了一院多区、同步运行、资源共享、服务升级的新格局。

三十年以来，医院为承担国家核事业重任提供医疗保障，形成了优良的文化传统和鲜明的办医特色；为苏州市民提供

优质高效医疗服务，做出了保障地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贡献。

以专业、专注，成就专长；以创新、致远，成长壮大。新时期的核工业总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将以保障核事业为首任，继续深化学科内涵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壮大核应急医学救治力量，不断推进高校教育事业、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铸就辉煌成绩，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举办主体：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条 医院名称：核工业总医院(General Hospital of Nuclear Industry)，又名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简称苏大附二院，the Secon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Soochow University）、中法友好医院（Sino-France Friendship Hospital）。

第四条 医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1055 号

/高新区浒墅关镇康复弄 28 号。医院可根据现实办医状况，设多个院区。医院网址：<http://www.sdfey.com>。

第五条 医院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六条 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功能定位：依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医院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是苏州大学教学医院，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是核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医疗服务保障基地、核特色医疗基地。

第八条 办院理念：服务百姓健康、承载社会责任。

第九条 医院精神：博学、务实、仁爱、敬业。

第十条 发展目标：立足苏州、辐射江苏、服务全国、影响海外。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举办主体代表党和政府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二条 举办主体行使医院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

第十三条 举办主体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十四条 举办主体以保障核事业发展、公立医院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主体对医院的投入等挂钩。

第十五条 举办主体任免（聘任）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主体任免（聘任）的党政领导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

第十六条 举办主体对医院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十七条 举办主体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医院在举办主体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

（一）贯彻落实新时期国家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我国核事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和核事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基本医学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四）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 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六) 承担涉外医疗服务和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七) 根据规划和需求，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八) 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九) 开展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和医疗援建工作。

(十) 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和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条 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二十一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核工业总医院（苏州

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握正确的办院方向,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委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医院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医院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医院纪委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医院纪检机构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行职责能力，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单位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二十四条 医院设纪委书记 1 名，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副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纪委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会任期与医院党委任期相同。

第二十五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二十六条 医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副院长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设置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进行，作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协助院长管理医院经济运营、风险控制等工作。

行政领导人员每个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

第二十七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长和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等相关业务的副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主体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二十八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集团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服务水平。

（二）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根据医院党委会的意见，任免内设行政机构、业务部门和专业委员会负责人。

（五）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

目标按照上级对保障核事业发展与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三十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与保障核应急事业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三十一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三十二条 医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党务、行政、医疗、教学、科研、护理、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

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群团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三十四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第三十五条 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聘任考核等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

事项。

（七）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三十六条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三十七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医院员工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医院公共资源。

（二）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

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医院员工除应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二）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三）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四十一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二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执行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贯彻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推进医院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发展和建设、专（学）科技术进步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重大科技项目与人才项目，人才引进方案；医院职工评先评优、出国（境）及人员外派交流；医院重要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大调整；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其他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院管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医疗技术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药品、医用器械、检验试剂、高值耗材等大宗物资招标采购，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专（学）科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等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医院党政领导干部调动、使用资金的限额及程序等资金管理制度。

（五）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第四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讨论研究贯彻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研究重要人事管理事项：如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四）讨论研究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非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每位成

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二）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前，党委书记与院长充分沟通、取得共识。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不得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四十五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书记、院长一般应同时参加会议。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四十六条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设立医疗、教学、科研、学术、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重大事项须经相关委员会论证后方可提交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议决策。

第四十七条 医院各科室（部门）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制

订科室（部门）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部门）会议制度，实行科室（部门）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四十八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医院党委会议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主体审批；科室（部门）工作计划由本科室（部门）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主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四十九条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十条 聘用晋升：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通过后予以晋升。

第五十一条 绩效考核：医院建立院科（部门）两级考核

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部门）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第五十二条 薪酬分配：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坚持同岗同酬同待遇。

第五十三条 职业发展：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节 医疗管理

第五十四条 医疗质量与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

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五十五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六条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五十七条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五十八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五十九条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五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六十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医院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和管理要求。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六十一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十二条 医院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真实反映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降本增效；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实施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维护国有产权益；加强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六十三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依规建章立制进行会计核算，履行财务监督，增收节支，提高效益，保障和促进医院医疗、教学、科研事业的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四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六十五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六节 保障管理

第六十六条 医院坚持安全发展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提升医院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营造医院良好安全发展环境。

第六十七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六十八条 医院强化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六十九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医疗器械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七十条 医院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提高医院管理效率。积极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完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保护患者隐私。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医院内部、外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七节 文化建设

第七十一条 医院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代职业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践行“事业高于一切、责任重于一切、严细融入一切、进取成就一切”的核工业精神，传承“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大力协同、勇于登攀”的“两弹一星”精神。

第七十二条 传承“博学、务实、仁爱、敬业”的医院精神，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医院凝聚力，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

第七十三条 医院院徽

核工业总医院院徽：采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标志图形和医院名字的组合。标志图形为原子核模型图案和“中”字造型的结合，图案中电子轨迹线条含变体的“C”和“N”英文字母，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英文缩写“CNNC”，整体图形是一个从下而上的立体透视，其节节攀升的势态，呈现出勇攀高峰的精神，象征着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勇往向前、争创一流。图：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院徽：采用医院行业符号十字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标志组合，体现了医院由核工业投资兴建的性质与医院“关心、爱心、细心、贴心”的服务理念，围绕标志的英文与中文和苏州大学标志相呼应。图：



第七十四条 医院院庆日：12月28日。

第八节 监督机制

第七十五条 举办单位与政府监督：举办单位按权限对医院实行综合监管，强化对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医院应保持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接受卫生行政、医保、审计、财政等政府部门监督，配合相关巡视巡查检查。

第七十六条 医院内部监督：医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医院纪委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医院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医院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性进行独立监督审核。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

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保障医院决策和管理制度的高效落实，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并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七十七条 社会监督：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落实结果反馈，建立全方位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七十八条 行业自律：医院依法依规行医，组织参加各类行业协会活动，参与行业相关学习，接受行业质量检查，不断对照行业标准改进工作质量。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 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 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 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代会意见。

(四) 报请举办主体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 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八十一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凡与本章程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为准。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过举办主体和上级部门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核工业总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